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提名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金昆、周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朱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6,752 股（占总股本的 0.3114%），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朱旭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公司向朱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金昆先生简历：

金昆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曾任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现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金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荃女士简历：

周荃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曾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8 年至今任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周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